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絲岑即林雯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57,59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  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074號  
03 利息：  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26826 元	林絲岑即林 雯璦000000 0000000000 000	自民國114 年12月0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1 0%

05 附件：  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林絲岑即林雯璦於民國114年04月14日向債權人申  
08 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  
09 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  
10 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30  
11 日止未受償之利息29871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900元。遲延  
12 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  
13 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  
14 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  
15 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  
16 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  
17 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  
18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19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  
20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